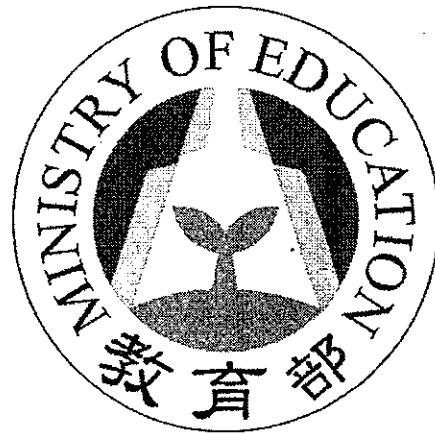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大專校院非典型勞動現況及其勞動  
權保障之檢討」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本日應邀列席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大專校院非典型勞動現況及其勞動權保障之檢討」，謹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如下：

## 壹、前言

近年來社會各界對於各公私立大學之勞動權益保障十分關注，本部對於校園受僱者之勞動權益，一向秉持「依法保障」為基本理念，以營造良善之工作環境。隨著社會經濟發展，我國近年「非典型勞動」工作型態情形逐漸增加，所謂「非典型勞動」，依學界研究定義，係指「專任全時全薪之正式就業人員以外之工作者」。

貳、本部茲就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受僱者之工作類型及相關勞動權益保障說明如下：

一、有關技專校院校外實習及高中職建教合作教育，學生透過參與職場實作，增進其未來進入相關領域工作知能，實屬學校多元教學模式之一，與一般勞僱型態關係不同，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實習生計約 7 萬 6,441 人：

### （一）技專校院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為使技專校院學生能夠及早瞭解業界之實務工作，鼓勵學生親身體驗、瞭解職場實際情形，評估自身專業知識及能力，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鼓勵各技專校院辦理學生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之校外實習課程，透過「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打好基礎，使學生於在學期間提升軟實力並儲備未來就業力，另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

業機會，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備就業人才。本部針對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於企業實習過程中，可能面臨之職業災害、工作時數、薪資問題或人身安全、騷擾等各界關注之問題，積極透過各項機制之建立規劃保障措施，確實維護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之權益及安全，保障措施說明如下：

1. 修訂「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將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負責督導保障學生權益事項納入規範：要求學校成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專責督導辦理實習機構選定、實習合作契約內容訂定、實習成效評估、學生申訴處理、實習中途終止後之轉介等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2. 訂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本部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除補助各校開課之經費外，另請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應視實習內容性質，於學生平安保險之外，為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而為協助各校規劃校外實習學生加保意外險之保險方案，本部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投保意外險事宜，投保期間將依校外實習課程分為一年期、半年期、3個月期及1個月期，投保費率採各職業類別固定費率，未來大專校院不同科系學生於相關保險期間，可以相同保費享有「傷害保險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及「傷害醫療險限額5萬元（含門診實支實付及住院日額給付）」之保障，以加強維護學生實習權益。
3. 訂定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作為學校辦理依據：本部特別編製「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

業參考手冊」，內容包含規劃學校應訂定推動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校外實習作業之各項流程與步驟、實習機構之評估與篩選機制、實習媒合與分發機制、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範本）、校外實習輔導與訪視、校外實習重要議題及校外實習 Q&A 等，引導各校於課程自主規劃之原則下，以更妥適周延之規劃方式，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機制，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4. 規範學校確實與實習機構雙方簽訂校外實習契約書：實習契約書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義務，並確實依據實習合約書執行。
5. 規範學校應落實定期或不定期校外實習訪視：學校應指派教師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訪視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以瞭解實習合約執行情形及學生實習成效，並提供學生實習輔導，使實習學生獲得良好的適應及學習。本部亦成立校外實習計畫專案辦公室，定期或不定期至學校及校外實習機構實地訪視及抽查，瞭解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及學生實際校外實習情形。

## （二）高中職辦理建教合作教育：

建教合作教育政策係透過學校與事業機構之合作安排，學生一方面在學校修習一般科目及專業理論課程，一方面到相關行業職場接受工作崗位訓練，以利未來就業準備的一種職業教育方案。其合作事業機構資格條件及學生權益等事宜，均須依照「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辦理，各校申辦輪調式建教合

作班應慎選建教合作機構，並確實辦理初評。再由本部依規定成立建教合作評估小組，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評估委員，進行合作事業機構之學生實習環境實地訪查評估合格後始可辦理。為保障學生實習職場權益，本部有下列措施：

1. 為保障學生實習職場權益及安全，違規事業機構除勞委會逕行開罰外，另函請其合作學校限期督導改善；學校及事業機構缺失，將列入後續建教合作評估及訪視辦理的參考資料，並持續追蹤改進情形。本部針對學校及事業機構違失事項，列入年度建教合作輔導訪視查核重點項目，限期改善並列入年度核班參據。
2. 落實執行建教生之訪視輔導，每週確實指派老師赴各事業機構訪視輔導學生，瞭解學生在事業機構之實習情形，若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協助解決，若無法解決應立即呈報本部處理。所有訪視輔導紀錄務必每週上網填報，本部每週將檢核各校填報情形並列入考核。
3. 研訂建教合作專法，提高保障學生法令之位階：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本部草擬「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藉由規範辦理類型、機構條件、程序、審議小組、課程、權利義務、建教生比例等規定的法制化，並明定契約應載明事項及爭議處理機制，使建教合作教育健全發展，提高學生權益的保障法規位階。

(三) 專職或兼職工作，係指具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不論有償或無償皆屬之，惟並未包含大學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至於課程學習則包含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大學課程安排屬於大學學術自主事項，由學校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各學系如有開設實

習課程之必要，得視其專業領域之屬性，妥善與實習單位協調安排實習課程內容，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並擬定學生參與實習課程所應遵循之相關配套規範(如實習時間、場所、學分數等)。

- (四) 有關學生實習期間是否發給津貼一節，亦屬前述學校與實習單位協商之事項，考量實習單位已提供學生實習場所及相關環境設備，本部尚無法強制實習單位應提供實習學生各項費用，惟為使學校實習課程之安排更臻合理完善，並維護學生權益，本部將於教務主管聯席會議或相關會議適時宣導，各校開設實習課程，應妥適與實習單位溝通並向學生宣導，且應適時檢討改進，以維護大專校院學生實習權益。

二、有關公私立大專校院獎助學金，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係依各校自訂服務學習方案於校園內服務學習，99 學年度計約 11 萬 1,607 人：

- (一) 現行研究生獎補助等相關事項，係依大學自主精神授權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章則規範據以辦理。爰各校應就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並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後續執行時各校均應確實依所訂辦法核發，以維護研究生權益。
- (二) 研究生領取之獎助學金性質，若係屬改善特定對象生活而非經常性給與，或為單方之目的、給付具有勉勵、恩惠等性質，應不具對價性，爰各校應衡酌學生權益，妥為規劃辦理。
- (三) 依據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本部及各校依據學生所就讀學校之公私立別及家庭年所得級距，共同提供 5,000 元至 35,000 元不等之助學金，以減輕學生學雜費負

擔。而該項計畫為彰顯公共性及公益性等特質，各校得配合現行服務學習方案，於「程序明確」、「內容多元」、「時數合理」、「彈性制宜」及「鼓勵措施」等實施原則下，要求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並得作為核發助學金之參考。

- (四) 至若研究生係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各校要求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時應適時擬定替代方案，以避免影響其學習權益。

三、有關大專院校建立工讀助學制度，係為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由各校自訂工讀相關規範，目前提供約 41 萬人次各類工讀機會：

- (一) 為協助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各大專校院設有工讀助學金制度，並由學校訂定工讀規範。公立大學工讀助學金之經費來源係由各校自行編列預算；私立大學除自籌經費外，部分經費由本部每年酌予補助。
- (二) 工讀學生雖非專職勞工，學校亦非一般營利團體，然本部歷年仍參酌行政院勞委會基本工資時薪，請各校配合調整校內工讀金給付標準，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有關大專校院聘任兼任教師，係為因應教學內容內涵變革，彈性運用教學人力的一種常用模式。100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計有 4 萬 4,857 人，說明如下：

- (一) 大學教學當以專任教師為主，然社會產業變化迅速，教學研究內涵變革亦相當迅速，所以大學課程除亦因應而有所變化調整，以加強學生實務能力及多元學習，縮短學用落差，同時教師人力因此有所彈性，促成教師在教學與研究工作取得平衡，兼任教師制度為全世界大學普遍學用人力模式。簡言之，一方面調整近年來基於教學需求而引進業

界師資，另一方面亦可適時補充教學人力，為維持教學研究質量的均衡及開課模式的多元；其中服務於業界之專業人士透過兼任方式，以其豐富的實務經驗活絡教學現場，實為現代各國大學務實教學之特色。同時，為維持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一定的品質、師資及運作，仍應有基本的專任師資作為教學主力，本部對此已有明確規範。

- (二) 為避免學校以大量兼任教師來美化生師比，甚或取代專任教師的功能，本部於 100 年 8 月 3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業規定在計算生師比時，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 1 名專任教師，且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 3 分之 1，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酌予放寬為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 2 分之 1，超過者不計。
- (三) 有關國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本部前依人事行政局 86 年核定之支給標準表辦理，惟該函釋係於 88 年正式推動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制度之前。為落實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財務自主彈性，本部業於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9 條放寬各校得以自籌經費支應編制外人事費(含兼任教師鐘點費)，並自定支給標準，爰本部以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63906A 號函釋，再行提醒各校前揭放寬規範，得依兼任教師教研特性及貢獻，自訂鐘點費支給基準。
- (四) 本部自 95 年起推動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為提升教學品質，於考核指標要求獲補助學校應將專任教師授課負擔，逐年調降至合理授課時數，並具體明列專任教師



平均授課時數逐年調降之規劃，所釋出之授課時數由學校另聘請兼任教師擔任教學。

五、國立大學校院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進用教學、研究及工作人力，本部訂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其中教學人員約 530 人、研究人員約 270 人、工作人員約 7,995 人，說明如下：

(一) 依 83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為賦予國立大學校院適度財務自主，得自籌部分財源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制(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得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收入進用教學、研究及工作人力。

(二) 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及聘任程序均比照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規定辦理，享有勞保，退休部分則得擇選以勞退或離職儲金方式辦理。至工作人員，其遴聘資格、聘期由學校依相關法令自行訂定，並適用勞動基準法。

六、有關國立大專校院運用派遣人力，目前係依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人數已不得新增，依 101 年 3 月 31 日調查結果總計有 138 人：

(一) 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應予適度控管，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視所屬機關學校業務需要進行總量管控，並按季調查所運用人數情形，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備查。

(二) 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已改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8年12月14日及99年3月9日通函規定，各機關除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勞務採購事宜外，應積極定期查察派遣單位是否遵守勞動法令，如發現有權益受損情事，應協助勞工申訴救濟並作為是否續約之參據。

七、有關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之認定，均應經各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說明如下：

- (一) 教師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第2項)教師有前項第7款或第9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大學法第20條規定：「(第1項)大學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2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按上，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應經學校教評會審議，至教評會之分級及運作規定由各大學自訂，各大學未依自訂規定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部將不予核准。
- (二) 另大學法第19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又教師聘約係屬契約性質，須由雙方當事人合意締約，非由任一方自行修改即得成立，因此教師自願簽約應聘，即應遵守聘約，事後如有違反聘

約情事，學校經合法程序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尚難謂惡意不續聘或解聘。

### 參、結語

綜上，現行國立大專校院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進用之專任教研人員均享勞保、勞退或離職儲金權益，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進用之專任工作人員則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派遣人力則應由要派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履約管理以保障其權益；另針對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本部亦積極透過如修訂「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機制建立規劃保障措施；至研究生獎補助及工讀助學制度係依大學自主精神授權由各校自行訂定相關章則據以辦理。

本部將持續秉持「依法保障」之基本理念，檢討現行相關教育法令或措施對上述非典型勞動人力權益之保障是否完備，並積極督導所屬國立大專校院應確實執行，如發現有教職員生權益受損情事，將要求所屬學校確實檢討儘速改善，以確實保障是類人員之勞動權益。

以上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不吝對本部繼續給予支持、協助與指導。